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定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7 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9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公司本次会议。

(2) 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公司 H 股股东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

(3) 凡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现场会议及投票。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 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 197 号  
甲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br>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br>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产品和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产品和接受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产品和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
| 4.00 | 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产品和接受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产品和接受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选举刘义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议案 1-6 属于关联/关连交易，有关关联股东/作为关连人士的股东及其联系人应回避表决。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本次会议仅选举一名执行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至本次会议审议及批准。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通过公司股东会报名系

统完成本次会议的登记报名。请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 17:00 前通过下方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方式登录报名系统，按照提示流程进行操作，在报名系统中完整、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报名所需附件。

(1) 股东会报名系统登录网址：<https://eseb.cn/1AD4UVrrD2M>

(2) 股东会报名系统登录二维码：



(二) 登记地点

公司资本运营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三) 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 联系人：郝庆贵、吴迪

联系电话：0536-2297056、0536-2297068

传 真：0536-8197073

邮 编：261061

2.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338；投票简称：潍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时，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4日9:15，结束时间2026年9月14日15:00。

2.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者“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附件二：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_\_\_\_\_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票：A 股\_\_\_\_\_股、H 股\_\_\_\_\_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股东会主持人/ \_\_\_\_\_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14 日 14:50 开始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的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并于该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

###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事项

| 议案<br>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同<br>意 | 反<br>对 | 弃<br>权 |
|----------|------------------------------------------------------|---------------------|--------|--------|--------|
|          |                                                      | 该列打勾<br>的栏目可<br>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产品和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产品和接受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产品和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产品和接受服务等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产品和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6.00 | 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采购产品和接受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选举刘义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  |

授权委托人（签署）：\_\_\_\_\_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的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公司股份。适用 H 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要求另行公告。

2. 请正确、清楚填上全名。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 如欲委派股东会主持人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股东会主持人」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4. 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6. 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 17:00 前送予公司资本运营部。